附件2：

2023年全国象棋儿童赛（北方赛区）竞赛规程

1. 主办单位

中国象棋协会

1. 承办单位

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1. 协办单位

陕西省象棋协会、西安市碑林区少年宫

1. 支持单位

陕西省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、陕西省希望工程公益志愿指导中心、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
1. 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23年8月14-18日，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。

1. 参赛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体育局，行业体协，市级及以上象棋协会，“全国象棋之乡会员单位”、“全国象棋特色学校会员单位”、“全国象棋特色俱乐部会员单位”和经中国象棋协会审核批准的单位。每单位须报领队1名。

1. 竞赛项目及分组

（一）竞赛项目：男、女个人赛，团体赛。

（二）男、女各分4个组别：

甲组：2013年1月1日以后2013年12月31日前出生；

乙组：2014年1月1日以后2014年12月31日前出生；

丙组：2015年1月1日以后2015年12月31日前出生；

丁组：2016年1月1日以后2018年12月31日前出生。

1. 参赛资格：

甲组、乙组、丙组：须持有中国象棋协会技术等级证书，或国家等级运动员证书。

1. 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最新《象棋竞赛规则（2020版）》。

（二）各组比赛的轮次视报名情况在技术会议上宣布。

1. 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男、女个人组：不足40人，录取前六名；40人及以上录取前八名；60人及以上录取前十二名；80人及以上录取前十六名；人数过百的组别，可增加获奖名次至三十二名。

（二）团体各组录取前六名。团体名次由各组成绩最好的2男1女队员名次之和产生。

（三）可根据最新《中国象棋协会棋手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，申请相应技术等级称号。

1. 报名、报到办法

另行通知。

1. 裁判员、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工作

（一）由中国象棋协会选派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仲裁和部分裁判员,担任赛会工作。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,并于赛前15天将裁判员名单报到中国象棋协会审核。

（二）设仲裁委员会。

（三）赛风赛纪委员会按《中国象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》负责处理各参赛队、棋手和裁判员出现的赛风赛纪问题。

（四）技术会议定于赛前一天晚19∶00召开,各参赛单位须由领队或教练参加,否则视为自动弃权。联席会召开时间为报到最后期限。

1. 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2. 本规程由中国象棋协会负责解释。